

证券代码：301628

证券简称：强达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行业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,887,483.36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,671,162.52元、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0元后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2,482,769.43元；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6,711,625.17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,671,162.52元、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0元后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6,603,850.56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6,603,850.56元。

3、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,375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,687,900.00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4、2025年度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共计37,687,900.0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.18%。

5、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37,687,900.00 | 30,150,320.00 | 0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20,887,483.36 | 112,648,249.73 | 91,064,091.16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48,222,745.45 | 45,094,591.28 | 43,489,936.59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953,542,020.57 | 793,041,397.03 | 713,207,410.09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422,482,769.43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46,603,850.56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67,838,22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108,199,941.416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67,838,22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136,807,273.32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5.56% | |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7,838,220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